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HNPR-2019-13001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湘环函〔2018〕450号 |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依法加强经营单位危险废物
贮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环保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，并不得超过一年;确需延长期限的，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;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为了依法加强我省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经营单位转入的危险废物贮存条件必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，2013年修订）等要求，并不得超过一年。

二、经营单位如需延长贮存危险废物期限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，并向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：

（一）有利用、处置资质的经营单位，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；

（二）危险废物贮存条件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，2013年修订）等要求；

（三）因设备检修、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利用或处置，且贮存时间需要超过一年的；

（四）需在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期满（一年）30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。

危险废物延期贮存期间，核减该单位危险废物转入数量。

三、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申请材料

（一）经营单位书面申请文件，包括经营单位基本情况、需延期贮存危险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、数量、成分及危害特性说明、延期贮存原因及证明材料、预计延期贮存的时间、联系人信息等；

（二）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预审意见。

以上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对未取得危险废物延期贮存许可仍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，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补办延期贮存手续；利用（处置）延期贮存的危险废物；核减其危险废物转入数量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，暂停其危险废物转入；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。

五、经营单位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依法按照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要求进行管理。

六、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将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情况纳入日常监管。

该文件自2019年1月25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关于依法加强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函〔2018〕347号）同时废止。法律法规等出台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 2019年1月25日